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議案。

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的要求，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為增加有關明確黨組織設置、黨務人員配備、黨員組織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關係等條款，具體修改如下：

增加：

「

第十四章黨組織

第二百零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制、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

第二百零六條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公司黨組織可以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組織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

相關政府當局或會就以上條款發佈模板給予國有企業作參考。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天，相關政府當局發佈模板，而上述修訂與該模板有偏差，章程的修訂將以該模板為準。屆時將發佈公告以便股東知悉。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第十四章後，共新增條款三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58條增加為261條，原第十四章及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